2022年第二期阿克苏地区绿色实业开发有限公司农村产业融合发展专项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 行 人：阿克苏地区绿色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告请见中国经济导报网http://www.ceh.com.cn/债券公告频道）

声明及提示

一、发行人董事会声明

发行人董事会已批准本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全体董事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履行了相关内部程序，并已签字确认。发行人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本期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二、企业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声明

发行人企业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中财务报告真实、完整。

三、主承销商勤勉尽职声明

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行业惯例，已对本募集说明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充分核查，履行了勤勉尽职的义务。

四、律师事务所及律师声明

本期债券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已经审阅并同意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投资提示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所做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债券风险作出实质性判断。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为同意本期债券债权代理协议、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本期债券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中的安排。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在评价本期债券时，应认真考虑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各种风险。

六、其他重大事项或风险提示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第一节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一、本期债券发行人主体评级为AA+。发行人未经审计的2021年9月末净资产为3,252,123.00万元；发行人经审计的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平均可分配净利润为35,849.99万元；截至2021年9月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为42.22%。本期债券的发行及上市安排见发行公告。二、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三、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若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及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未能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可能将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偿付。若发行人未能按时、足额偿付本期债券的本息，债券持有人亦无法从除发行人外的第三方处获得偿付。若发行人经营不善而破产清算，则本期债券持有人对公司抵、质押资产的求偿权劣后于公司的抵、质押债权。四、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该级别反映了公司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小，违约风险很低。五、截至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及2021年9月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1,081,046.53万元、1,651,412.88万元、2,160,812.16万元和2,376,326.53万元，呈现上升趋势，资产负债率分别为40.39%、34.13%、40.16%和42.22%。若发行人没有从计划的渠道获取足够资金，或者未能及时筹措到需要偿付的资金，发行人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六、截至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及2021年9月末，发行人无形资产分别为109,554.62万元、1,186,667.93万元、1,263,556.71万元和1,255,082.61万元，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09%、24.52%、23.48%和22.30%，占比较高。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如果未来宏观经济、土地市场等形势和政策发生重大变化，也可能对发行人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产生较大影响。七、截至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及2021年9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360,763.29万元、476,798.16万元、551,800.78万元和532,158.16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13.48%、9.85%、10.26%和9.45%。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从事主营业务过程中形成的代垫款、暂借款等往来款，存在其他应收账款不能及时回收的风险。若相关应收款项无法及时收回，将降低资产流动性，并导致发行人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金额增加，从而对发行人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产生一定影响。八、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主要由节水灌溉服务、代管代建、农产品销售、房屋、商铺及天然气销售等板块构成，均由其下属子公司运营管理，而公司本部只负责管理，其业务现金流主要依赖其下属子公司形成的营业收入。2020年度受新冠肺炎疫情等不利影响，发行人部分子公司出现亏损。未来若发行人子公司经营情况继续下滑或若未来上级政府将子公司划出发行人合并范围，则发行人将面临经营性收入降低的风险。九、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1-9月，发行人经营性现金流入分别为113,993.28万元、147,787.85万元、240,337.22万元和99,819.96万元，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50,360.48万元、80,676.61万元、156,124.98万元和49,536.63万元，呈波动上升态势；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为63,632.80万元、67,111.24万元、84,212.24万元和50,283.33万元，主要是政府的保障房建设资金、其它往来款、补贴收入等现金流入，总体来看公司的经营性现金流入中依靠自身经营收入带来的现金流存在较弱的风险。十、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1-9月，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3,686.33万元、-206,328.57万元、-323,036.36万元和-104,290.20万元，投资活动呈现大额净流出状态。截至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9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376,828.87万元、438,206.21万元、535,626.99万元和555,002.26万元，公司承建项目规模整体呈现上升态势。随着公司工程项目增加，前期需自行投入大量的项目工程资金及营运资金，项目建设期资金投入大，存在未来资本支出较大的风险。十一、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1-9月，发行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40,305.82万元、50,405.59万元、78,869.34万元和125,899.86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大额为负，公司现金流量净增加额主要依赖于外部筹资渠道，公司融资成本和持续融资能力面临一定压力。十二、公司作为阿克苏地区的节水灌溉业务、代管代建业务、农产品销售业务及保障性住房建设业务等投资建设的主体，公司下属子公司未来将继续加大对渠道防渗改造、蓄水调节工程、节水滴灌、农产品生产、保障性住房建设等的投资力度，公司未来几年资本性支出将不断增加，公司将存在一定的债务负担。十三、截至2021年9月末，发行人对外担保金额191,848.64万元，占期末总资产的比重为3.41%，占期末净资产的比重为5.90%。主要被担保方资信状况良好，未来发生违约的可能性较小，但发行人对外担保金额较大，且部分对外担保存在逾期，部分对外担保对象存在失信被执行的情况，发行人已对部分逾期对外担保进行代偿，相关代偿暂未对发行人经营产生影响。但如果未来发生大额代偿，将影响公司的偿债能力，发行人面临一定的代偿风险。十四、发行人预付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中存在民营企业，部分企业经营不善，已为失信被执行人，发行人正在积极采取措施，争取相关款项的回收。但因相关企业已经营不善，回收存在一定的不确定，存在一定的回款风险。相关款项如无法回收，将对发行人的盈利产生一定的影响。十五、2019年12月16日，阿克苏地区行政公署批复《关于无偿划转部分国有资本给阿克苏地区绿色实业开发有限公司的批复》（阿行署办批[2019]82号），将部分国有企业股权无偿划转给发行人，本次无偿划转的基准日为2019年12月31日。截至报告期末，新疆鑫源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新疆汇宗农副产品电子交易市场有限公司、阿克苏天山神木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新疆红旗坡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阿克苏西域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已经完成工商登记变更，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参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159号令】“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决定”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章第十二条，此次新并入公司资产净额合计占发行人2018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超过5,000.00万元人民币，上述股权划转构成发行人的重大资产重组。鉴于此次重组过程中，由地方政府的主导，重组标的资产规模较大，会计师对报告期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出具了经审计的备考合并财务表“众环专字（2020）120009号”。本次资产重组后，发行人总资产、净资产和营业收入规模进一步增加，财务状况进一步优化，偿债能力有所增强。十六、为明确约定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及债权代理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发行人聘任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并签订了《债权代理协议》。投资者认购、交易或者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同自愿接受该《债权代理协议》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和义务的约定。同时，投资者认购、交易或者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之行为视为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汇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阿克苏绿色	指阿克苏地区绿色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阿克苏地区绿色实业开发有限公司章程》。
本次债券	指发行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15亿元）的“2020年阿克苏地区绿色实业开发有限公司农村产业融合发展专项债券”。
本期债券	指发行总额为7亿元的“2022年第二期阿克苏地区绿色实业开发有限公司农村产业融合发展专项债券”。
本次发行	指2022年第二期阿克苏地区绿色实业开发有限公司农村产业融合发展专项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22年第二期阿克苏地区绿色实业开发有限公司农村产业融合发展专项债券募集说明书》。
国家发改委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自治区发改委	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区发改委	指阿克苏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区国资委	指阿克苏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地区财政局	指阿克苏地区财政局。
主承销商	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管理人/债权代理人/海通证券	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团	指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分销商组成的承销团组织。
余额包销	指承销团成员按照承销团协议所规定的承销义务销售本期债券，并承担相应的发行风险，即在规定的发行期限内将各自未售出的本期债券全部自行购入，并按时、足额划拨本期债券各自承销份额对应的款项。
债券持有人	指通过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之投资者。
账户及资金监管银行	指新疆阿克苏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代理协议》	指发行人与债权代理人签订的《2020年阿克苏地区绿色实业开发有限公司农村产业融合发展专项债券债权代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2020年阿克苏地区绿色实业开发有限公司农村产业融合发展专项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	指本期债券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
债券托管机构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国证券登记公司”）。
簿记建档	指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簿记建档区间，投资者直接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申购订单，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订单，最终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发行规模及发行利率的过程。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承销协议》	指发行人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本次债券承销协议。
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1-9月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近三年及一期末	指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及2021年9月末。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工作日	指北京市的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元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注：1、本《募集说明书》中除特别说明外，主要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系四舍五入所致。2、本《募集说明书》中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第一节 发行条款

一、本次发行的注册情况

本次债券已获得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21）75号注册通知文件同意发行农村产业融合发展专项债券不超过15亿元，所筹资金2亿元用于红旗坡冷链物流及果品深加工基地二期建设项目，1亿元用于温宿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畜禽良种繁育工程建设项目，2亿元用于新和县农村产业融合发展建设项目，1.51亿元用于阿瓦提县农业产业化融合项目，2亿元用于沙雅县农村产业融合建设项目，0.49亿元用于拜城县“拜城油鸡”建设项目，1亿元用于乌什县田园综合体生态种植养殖区建设项目，5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2020年9月1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阿克苏地区绿色实业开发有限公司申请发行农村产业融合发展专项债券。

2020年9月8日，阿克苏地区绿色实业开发有限公司股东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财政局出具《关于阿克苏地区绿色实业开发有限公司申请注册发行农村产业融合发展专项债券的批复》，同意阿克苏地区绿色实业开发有限公司发行农村产业融合发展专项债券。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条款

（一）发行人：阿克苏地区绿色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2022年第二期阿克苏地区绿色实业开发有限公司农村产业融合发展专项债券（简称“22阿克苏债02”）。

（三）发行总额：人民币7亿元整。

（四）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10年，第5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五）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在债券存续期的第5年末，发行人可选择在原债券票面年利率基础上上调或者下调0-300个基点（含本数）。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的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5个工作日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本期债券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后5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六）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5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发行人有权选择将回售的债券进行转售或注销。

（七）投资者回售登记期：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公告日起5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接受上述调整并继续持有。

（八）债券利率：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票面年利率为Shibor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Shibor基准利率为本期债券发行公告日前5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Shibor（1Y）利率的算术平均数（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本期债券的最终基本利差和最终票面年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票面利率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前5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5年末，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5年票面利率加/减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5年固定不变。

本期债券通过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票面利率。簿记建档区间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协商一致后确定。

（九）发行方式及对象：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簿记建档场所和系统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户的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十）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总登记托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分托管。

（十一）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本期债券附设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6年末到第10年末，发行人逐年分别按照剩余债券每百元本金值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第6年到第10年每年的应付利息随当年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十二）本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兑付通过本期债券托管机构办理。

（十三）发行公告日：2022年3月7日。

（十四）簿记建档日：本期债券的簿记建档日为2022年3月10日。

（十五）发行期限：3个工作日，自发行首日至2022年3月15日。

（十六）发行首日：本期债券发行期限的第一日，即2022年3月11日。

（十七）起息日：自2022年3月15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3月15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十八）付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3月15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十九）兑付日：本期债券兑付日为2028年至2032年每年的3月1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且发行人选择将回售债券全部或部分予以注销，则注销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该行权年度3月1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二十）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组建承销团，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二十一）债券担保：本期债券无担保。

（二十二）信用级别：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二十三）信用安排：根据国际惯例和主管部门的要求，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将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对本期债券每年定期或不定期进行跟踪评级。

（二十四）上市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

（二十五）税务提示：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三、认购与托管

（一）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式发行，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托管记载。本期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发行。投资者参与本期债券簿记、配售的具体办法和要求在《2022年第二期阿克苏地区绿色实业开发有限公司农村产业融合发展专项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中规定。（二）本期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总公司进行总托管；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分托管。（三）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户的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部分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总公司进行总托管，具体手续按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登记和托管业务规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查阅或在本期债券发行网点索取。认购办法如下：

法人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非法人机构凭加盖其公章的有效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如法律法规对本条所述另有规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四）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开户的机构投资者协议发行部分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分托管，具体手续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债券登记、托管与结算业务细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网站（www.chinaclear.cn）查阅或在本期债券发行网点索取。认购办法如下：

机构投资者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上海证券交易所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卡复印件认购本期债券。如法律法规对本条所述另有规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五）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时，不需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六）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七）如果本期债券获准在国家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交易，则上市部分将按照相应证券交易场所的相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四、债券发行网点

（一）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的部分，具体发行网点见附表。（二）本次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发行部分，具体发行网点见下表的发行网点。

表：本期债券发行网点

序号	承销团成员	发行网点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1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融资部	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天圆祥泰大厦15层	傅璇	010-88027267 021-63083032

五、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次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期债券的投资者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二）投资者认购本期债券即被视为同意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债权代理人，代表全体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签订《债权代理协议》、制订《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同意新疆阿克苏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账户及资金监管银行与发行人签订《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接受该等文件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投资者购买本次债券即被视为接受上述协议之权利及义务安排。（三）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四）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及/或账户及资金监管银行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五）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的部分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公开发行的部分将申请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六）在本次债券的存续期限内，若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将其在本次债券项下的债务转让给新债务人承继时，则在下列各项条件全部满足的前提下，投资者在此不可撤销地事先同意并接受该等债务转让：

1、本期债券发行与上市（如已上市交易）的批准部门对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变更无异议；2、就新债务人承继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有资格的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出具不次于原债券信用级别的评级报告；3、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取得必要的内部授权后正式签署债务转让承继协议，新债务人承诺将按照本期债券原定条款和条件履行债务；4、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按照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就债务转让承继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债权代理人同意债务转让，并承诺将按照原定条款和条件履行义务。

（七）对于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作出的有效决议，所有投资者（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应接受该决议。

第二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本期拟发行7亿元，其中1亿元用于红旗坡冷链物流及果品深加工基地二期建设项目，0.50亿元用于温宿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畜禽良种繁育工程建设项目，1亿元用于新和县农村产业融合发展建设项目，0.81亿元用于阿瓦提县农业产业化融合项目，1亿元用于沙雅县农村产业融合建设项目，0.19亿元用于拜城县“拜城油鸡”建设项目，0.50亿元用于乌什县田园综合体生态种植养殖区建设项目，2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承诺的投向和投资金额安排使用募集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发行人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将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或发行人预算范围内，由使用部门或单位提交使用募集资金报告。同时，禁止对发行人拥有实际控制权的个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关联人占用募集资金。

发行人承诺自身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本期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情况如下：

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使用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本次债券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本期债券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项目资本金占比	资本金来源
1	红旗坡冷链物流及果品深加工基地二期建设项目	7.90	2.00	1.00	20%	自筹资金
2	温宿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畜禽良种繁育工程建设项目	6.00	1.00	0.50	50%	自筹资金
3	新和县农村产业融合发展建设项目	6.50	2.00	1.00	25%	自筹资金
4	阿瓦提县农业产业化融合项目	5.00	1.51	0.81	30%	自筹资金
5	沙雅县农村产业融合建设项目	3.60	2.00	1.00	30%	自筹资金
6	拜城县“拜城油鸡”建设项目	0.70	0.49	0.19	30%	自筹资金
7	乌什县田园综合体生态种植养殖区建设项目	5.52	1.00	0.50	30%	自筹资金
8	补充流动资金	-	5.00	2.00		
9	**合计**	**-**	**15.00**	**7.00**	**-**	**-**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截至2021年9月末，公司基本信息如下表所示：

发行人注册名称：	**阿克苏地区绿色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红玮
注册资本：	100,000.00万元
实缴资本：	68,650.00万元
设立日期：	1993年08月0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2900710897764G
住所：	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南大街32号信诚大厦B座9楼
邮政编码：	843000
电话：	0997-2126030
传真：	0997-2126030
所属行业：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经营范围：	金融产业投资、医疗产业投资、科技产业投资、重大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建设与经营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交通、水务、能源、旅游、金融、农业资源开发和相关领域的投资；股权投资及股权融资、供应链金融、财务顾问服务、资产管理，投融资管理与咨询、企业管理与咨询；从事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和资本运作，参与土地管理。（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名称、职位、联系方式：	陈红玮（董事长）、0997-2126030

二、公司历史沿革

（一）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发行人前身“阿克苏地区绿色实业开发公司”成立于1993年8月4日，系依据阿克苏地区行政公署《关于<成立地区绿色实业开发公司的请示>的批复》（阿行署发[1993]09号）设立，注册资金15万元，性质为集体所有制企业，主管部门为阿克苏地区的世界银行项目办，经营范围为“建筑材料，钢材，建筑工程机械；工程咨询，技术咨询，水产品，农副产品（不含棉花）”，是阿克苏地区的世界银行项目贷款平台公司。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2005年5月，根据阿克苏地区行政公署出具的《关于同意阿克苏地区绿色实业开发公司进行公司化改制的批复》（阿行署批[2005]35号），发行人前身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名称变更为“阿克苏地区绿色实业开发有限公司”，注册资本7,000万元，出资人为阿克苏地区财政局，经营范围变更为“重大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建设与经营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城市无形资产的经营；从事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和资本运作，实施项目投资管理、资产收益管理、产权监督管理、资产重组和运营；参与土地管理”。本次注册资本的变更已由阿克苏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阿华会验字[2005]136号《验资报告》验证。2005年9月8日，发行人领取变更后的营业执照。2011年5月，根据地区行署出具的《关于划转阿克苏地区绿色实业开发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的批复》（阿行署批[2011]25号），发行人的出资人变更为阿克苏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由地区国资委代表地区行署履行出资人责任。2013年5月，根据地区国资委于2013年4月27日出具的《关于增加阿克苏地区绿色实业开发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通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由7,000万元增加至1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出资人以货币方式缴纳。本次注册资本的变更已由阿克苏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阿华会验字[2013]132号《验资报告》验证。2019年12月16日，根据地区行署批复《关于无偿划转部分国有资本给阿克苏地区绿色实业开发有限公司的批复》（阿行署办批[2019]82号）。发行人升格为地区直属一类企业，按照地区一类企业要求进行管理。阿克苏地区绿色实业开发有限公司股东由地区国资委变更为地区财政局，由地区财政局对国有金融资本发行债券融资、担保借款、行业监督等方面行使出资人职权和承担保值增值职责。同时，将以下股权无偿划转给阿克苏地区绿色实业开发有限公司，主要为：阿克苏鹏达投资公司持有的新疆鑫源融资担保公司67.45%股权、持有的新疆阿克苏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5.45%股权、持有的新疆交易市场投资建设股份有限公司5.7%股权；阿克苏文旅集团公司持有的新疆鑫源融资担保公司5.24%股权；红旗坡集团持有的新疆汇宗农副产品电子交易市场有限公司90%股权（含已购买的沙雅县汇通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3%股权）；地区国资委持有的西域牧业公司、天山神木果业公司100%股权；红旗坡农场持有的红旗坡集团100%股权。本次无偿划转的基准日为2019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财政局出具的《阿克苏地区绿色实业开发有限公司股东书面决定》，同意将发行人的注册资本由10,000.00万元增至100,000.00万元，此次增资90,000.00万元，由股东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财政局增资90,000.00万元，占增资比例的100%，增资额于2040年12月31日到位，增资后的股本结构为股东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财政局，出资100,000.00万元，占出资比例的100%。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和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主要内容、发生时间和交易对手方

2019年12月16日，根据阿克苏地区行政公署批复《关于无偿划转部分国有资本给阿克苏地区绿色实业开发有限公司的批复》（阿行署办批[2019]82号）。发行人升格为地区直属一类企业，按照地区一类企业要求进行管理。阿克苏地区绿色实业开发有限公司股东由地区国资委变更为地区财政局。同时，将以下股权无偿划转给阿克苏地区绿色实业开发有限公司，主要为：阿克苏鹏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新疆鑫源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67.45%股权、持有的新疆阿克苏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5.45%股权、持有的新疆交易市场投资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5.7%股权；阿克苏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新疆鑫源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5.24%股权；新疆红旗坡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新疆汇宗农副产品电子交易市场有限公司90%股权（含已购买的沙雅县汇通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3%股权）；地区国资委持有的阿克苏西域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阿克苏天山神木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阿克苏地区红旗坡农场持有的新疆红旗坡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本次无偿划转的基准日为2019年12月31日。

2、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判断

1）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

参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159号令】“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决定”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章第十二条：上市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①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②购买、出售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50%以上；③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超过5,000.00万元人民币。

购买、出售资产未达到前款规定标准，但中国证监会发现存在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问题的，可以根据审慎监管原则，责令上市公司按照本办法的规定补充披露相关信息、暂停交易、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或者其他证券服务机构补充核查并披露专业意见。

2）发行人本次重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阿克苏鹏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新疆阿克苏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5.45%股权划转尚未完成工商登记变更，不计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其他划转股权均已经完成工商登记变更，其中新疆鑫源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直接持股72.69%，间接持股8.23%）、新疆汇宗农副产品电子交易市场有限公司（发行人直接持股90%）、阿克苏天山神木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直接持股100%）、新疆红旗坡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直接持股100%）、阿克苏西域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直接持股100%）成为发行人一级子公司，发行人为控股股东，上述公司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环审字（2019）120039号”和“众环审字（2020）120031号”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本次重组涉及公司的相关财务数据如下：

截至2019年末，新疆鑫源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为36,632.68万元，占发行人经审计的2018年末总资产的比例为1.37%；净资产为33,728.85万元，占发行人经审计的2018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2.11%；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1,463.07万元，占发行人经审计的2018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为1.47%。截至2019年末，新疆汇宗农副产品电子交易市场有限公司总资产为3,964.49万元，占发行人经审计的2018年末总资产的比例为0.15%；净资产为3,862.34万元，占发行人经审计的2018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0.24%；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2.59万元，占发行人经审计的2018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为0.00%。截至2019年末，阿克苏西域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为62,486.75万元，占发行人经审计的2018年末总资产的比例为2.33%；净资产为57,894.06万元，占发行人经审计的2018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3.63%；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3,911.11万元，占发行人经审计的2018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为3.93%。截至2019年末，阿克苏天山神木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为19,950.12万元，占发行人经审计的2018年末总资产的比例为0.75%；净资产为8,546.44万元，占发行人经审计的2018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0.54%；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1,641.59万元，占发行人经审计的2018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为1.65%。截至2019年末，新疆红旗坡农业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为1,026,628.08万元，占发行人经审计的2018年末总资产的比例为38.36%；净资产为820,578.52万元，占发行人经审计的2018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51.43%；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37,614.85万元，占发行人经审计的2018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为37.77%。

3）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判断

此次新并入公司资产净额合计占发行人2018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超过5,000.00万元人民币。

上述股权划转构成发行人的重大资产重组。

3、对企业经营状况、财务情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1）新疆鑫源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2年6月，注册资本为：33,220.16万元，公司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注册地址为：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南大街信诚大厦B座9楼，经营范围为：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及其他融资性担保业务；兼营诉讼保全担保；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等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国家及自治区规定的其他业务、土地承包、房屋租赁。2）新疆汇宗农副产品电子交易市场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12月，注册资本为：5,000.00万元，公司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注册地址为：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红旗坡农场场部三号办公楼，经营范围为：利用互联网提供农副产品交易服务（国家专项规定的除外）；农副产品代购代销；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子商务信息咨询。3）阿克苏西域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16年8月，注册资本为：5,000.00万元，公司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注册地址为：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兰干街道北京路25号为民服务中心B座11楼，经营范围为：种畜禽生产经营；农业、饲草料、林果种植和收购加工与销售；开发耕种土地；活畜养殖；牛羊育肥；畜产品收购加工销售、畜禽定点屠宰、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场建设经营管理、动物隔离场建设经营管理；动物疾病诊疗、饲料兽药加工经营、畜牧兽医草原相关技术开发、咨询；销售袋装种子、化肥、微肥、地膜；节水灌溉设备附属产品零售；房屋出租，农业机械出租；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有关部门批准从事养殖业投融资业务。4）阿克苏天山神木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16年7月，注册资本为：5,000.00万元，公司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注册地址为：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特色产业园区信河路北侧轻园路西侧，经营范围为：林果产业化经营；农业项目综合开发；农资及农机具经营；农业科技服务和技术咨询；网络销售农产品；提供网上相关服务；农产品收购；土地、场地、房屋、机器设备租赁；仓储服务；普通货物道路运输。5）新疆红旗坡农业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15年7月，注册资本为：425,010.00万元，公司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注册地址为：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红旗坡农场场部三号办公楼，经营范围为：农作物种植；园林业栽培；畜禽、水产品养殖；农副产品加工、储藏、销售；农、林、畜、水产品自产自销，预制品生产、销售；场地、房屋、冷库、机械设备租赁；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发行人业务范围进一步扩大，在阿克苏地区的地位进一步增强，经营能力有所增加。鉴于此次重组过程中，由地方政府主导，重组标的资产规模较大，会计师对报告期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出具了经审计的备考合并财务表“众环专字（2020）120009号”。根据该备考报表，上述公司于2017年12月31日纳入发行人的合并报表范围，重组合并后2018年末发行人总资产为3,304,286.13万元，较重组合并前增加627,809.18万元，增长率为23.46%；净资产为2,084,158.37万元，较重组合并前增加488,727.95万元，增长率为30.63%；2018年度营业收入为125,728.10万元，较重组合并前增加26,130.33万元，增长率为26.24%。本次资产重组后，发行人总资产、净资产和营业收入规模进一步增加，财务状况进一步优化，偿债能力有所增强。

三、公司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主要子公司

截至2021年9月末，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一级子公司共计16家，一级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阿瓦提县天宏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001.01.17	20,500.00	97.56
2	温宿县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999.12.06	125.00	96.00
3	拜城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2000.07.26	1,730.00	100.00
4	沙雅县财健保障性住房投资有限公司	2011.10.12	19,719.00	88.14
5	新和县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2000.09.28	47,553.15	75.66
6	乌什县燕山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014.12.04	29,500.00	87.25
7	柯坪县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07.02.08	15.00	100.00
8	阿克苏纺城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2015.01.09	315,300.00	98.48
9	新疆鑫源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2002.06.04	33,220.16	81.02
10	新疆汇宗农副产品电子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2012.12.12	5,000.00	90.00
11	阿克苏天山神木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16.07.28	5,000.00	100.00
12	新疆红旗坡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15.07.29	425,010.00	100.00
13	阿克苏西域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16.08.04	5,000.00	100.00
14	库车经济技术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2011.08.16	10,000.00	100.00
15	阿克苏绿融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020.04.18	100,000.00	100.00
16	阿克苏地区振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2020.06.15	100,000.00	100.00

（二）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表：截至2021年9月末发行人其他权益投资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新疆冰川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2.05.21	5,000.00	30.00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财政局，持股比例100%。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财政局不存在将持有发行人股权进行质押的情况。

五、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现有董事7名，监事5名，高级管理人员5名。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具备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类别	姓名	职务	性别	任期	持有公司股份或债券情况
董事会	陈红玮	董事长	女	2021年1月至今	无
	刘兴德	副董事长	男	2021年1月至今	无
	李波涛	董事	男	2021年9月至今	无
	刘强	董事	男	2021年9月至今	无
	许新萍	董事	女	2021年9月至今	无
	陈明	董事	男	2021年9月至今	无
	李小利	职工董事	男	2021年9月至今	无
监事会	杨桥	监事会主席	男	2019年5月至今	无
	游月琴	监事	女	2022年1月至今	无
	田裕民	监事	男	2022年1月至今	无
	杨青青	职工监事	女	2019年12月至今	无
	彭章良	职工监事	男	2022年1月至今	无
高级管理人员	刘兴德	总经理	男	2021年1月至今	无
	陈洁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女	2021年1月至今	无
	宁方强	副总经理	男	2021年1月至今	无
	姚国斌	副总经理	男	2021年1月至今	无
	卡哈尔·吉力力	副总经理	男	2021年1月至今	无

六、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营业总体情况

根据发行人最新工商注册登记公示信息，发行人经营范围为：金融产业投资、医疗产业投资、科技产业投资、重大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建设与经营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交通、水务、能源、旅游、金融、农业资源开发和相关领域的投资；股权投资及股权融资、供应链金融、财务顾问服务、资产管理，投融资管理与咨询、企业管理与咨询；从事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和资本运作，参与土地管理。（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发行人是阿克苏地区规模最大的国有资产管理、投资、运营的国有投资公司，公司承担着旗下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保值和增值的重任。发行人公司主营业务包括节水灌溉业务、市政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及管理业务、保障性住房及商品房开发、农产品销售、天然气销售、农田出租管理、担保及小额贷款等业务，在业务上具有较大的垄断优势。发行人在阿克苏地区所属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领域具有唯一经营权，在节水灌溉和公共设施运行管理行业占据主导地位。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99,597.77万元、123,550.88万元、171,809.28万元和94,212.35万元，营业收入规模较为稳定。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由节水灌溉服务、代管代建业务、房屋销售及其他业务构成。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业务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1-9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水费	39,228.55	39.39	42,609.13	34.49	65,928.27	38.37	37,957.45	40.29
代管代建	22,247.93	22.34	22,264.70	18.02	21,398.39	12.45	16,048.79	17.03
房屋销售	5,550.14	5.57	834.73	0.68	14,934.13	8.69	5,316.28	5.64
其他业务	32,571.15	32.70	57,842.32	46.82	69,548.49	40.48	34,889.82	37.03
合计	**99,597.77**	**100.00**	**123,550.88**	**100.00**	**171,809.28**	**100.00**	**94,212.35**	**100.00**

注：报告期内，其他业务收入主要由农业、租赁业务收入、工程业务收入、物业服务费、广告制作费、液化气收入、保安服务费、钢瓶检测、使用、销售等收入、土地承包收入、畜牧养殖收入、劳务派遣加工收入、市政工程收入、担保费收入、资产转让收入、测绘收入、煤炭销售收入等构成。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成本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1-9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水费	10,388.14	25.52	16,741.86	24.54	27,919.06	25.98	21,609.18	34.31
代管代建	2,590.57	6.36	2,960.80	4.34	3,342.55	3.11	2,506.91	3.98
房屋销售	3,691.14	9.07	730.39	1.07	14,237.99	13.25	4,833.97	7.68
其他业务	24,042.30	59.05	47,799.52	70.05	61,960.87	57.66	34,024.31	54.02
合计	**40,712.15**	**100.00**	**68,232.57**	**100.00**	**107,460.47**	**100.00**	**62,974.37**	**100.00**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毛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1-9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水费	28,840.41	48.98	25,867.26	46.76	38,009.21	59.07	16,348.27	52.33
代管代建	19,657.35	33.38	19,303.90	34.90	18,055.84	28.06	13,541.88	43.35
房屋销售	1,859.01	3.16	104.34	0.19	696.14	1.08	482.31	1.54
其他业务	8,528.85	14.48	10,042.80	18.15	7,587.62	11.79	865.51	2.77
合计	**58,885.62**	**100.00**	**55,318.30**	**100.00**	**64,348.81**	**100.00**	**31,237.98**	**100.00**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毛利率情况

单位：%

项目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1-9月
水费	73.52	60.71	57.65	43.07
代管代建	88.36	86.70	84.38	84.38
房屋销售	33.49	12.50	4.66	9.07
其他业务	26.19	17.36	10.91	2.48
合计	**59.12**	**44.77**	**37.45**	**33.16**

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由节水灌溉业务、代管代建业务、房屋销售及其他业务构成。2018-2020年及2021年1-9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99,597.77万元、123,550.88万元、171,809.28万元和94,212.35万元。2018-2020年及2021年1-9月，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40,712.15万元、68,232.57万元、107,460.47万元和62,974.37万元，随营业收入保持同步变动趋势。2018-2020年及2021年1-9月，公司实现毛利润分别为58,885.62万元、55,318.30万元、64,348.81万元和31,237.98万元，公司毛利率分别为59.12%、44.77%、37.45%和33.16%，公司各业务板块盈利能力较强。

（三）具体业务板块情况

1、节水灌溉服务业务

公司子公司承担了阿克苏地区新和县、拜城县、阿瓦提县、温宿县、乌什县、柯坪县的节水灌溉业务，公司为农业灌溉提供有利条件，依据售水量获得营业收入，2018-2020年及2021年1-9月公司分别实现节水灌溉服务收入39,228.55万元、42,609.13万元、65,928.26万元及37,957.45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9.39%、34.49%、38.37%及40.29%。另外，由于各地区水利工程等基础设施存在较大差异，每个地区的水利资产的折旧及所需要的维护运营费用不同，影响各自的营业成本，进而会导致各地区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若遇到水利设施大修理将会进一步加剧这一现象。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节水灌溉服务收入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1-9月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温宿县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93.11	3,021.20	10,198.50	3,031.87	10,362.56	3,048.28	7,773.42	2,286.00
拜城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8,875.53	869.68	9,296.70	2,790.61	9,984.04	869.68	7,488.00	652.50
阿瓦提县天宏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3,322.40	1,883.54	1,905.02	3,020.38	27,150.42	12,750.04	10,516.16	9,562.50
新和县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0,989.88	825.78	14,503.29	1,196.99	13,477.64	1,896.97	10,108.50	1,422.75
乌什县燕山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5,461.41	3,115.45	5,457.07	4,148.05	3,672.09	3,457.09	563.86	3,013.23
柯坪县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86.22	672.49	317.89	739.00	367.63	742.43	249.11	496.77
阿克苏纺城供排水有限公司	-	-	930.66	1,814.96	913.88	5,154.57	1,258.40	4,175.42
合计	39,228.55	10,388.14	42,609.13	16,741.86	65,928.26	27,919.06	37,957.45	21,609.17

报告期内，发行人节水灌溉服务收入和成本保持稳定趋势。由于近年阿克苏地区农业快速发展，地区农户对灌溉水需求始终处于较高水平。未来阿克苏地区农业生产规模有望继续提升，公司灌溉水业务收入有望继续保持增长态势。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节水灌溉服务业务毛利润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1-9月
温宿县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7,071.91	7,166.63	7,314.28	5,487.42
拜城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8,005.85	6,506.09	9,114.36	6,835.50
阿瓦提县天宏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1,438.86	-1,115.36	14,400.38	953.66
新和县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0,164.10	13,306.30	11,580.67	8,685.75
乌什县燕山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345.96	1,309.02	215.00	-2,449.37
柯坪县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86.27	-421.11	-374.80	-247.66
阿克苏纺城供排水有限公司	-	-884.30	-4,240.69	-2,917.02
合计	**28,840.41**	**25,867.27**	**38,009.20**	**16,348.28**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节水灌溉服务业务毛利率情况表

单位：%

企业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1-9月
温宿县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70.07	70.27	70.58	70.59
拜城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90.20	69.98	91.29	91.29
阿瓦提县天宏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43.31	-58.55	53.04	9.07
新和县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92.49	91.75	85.93	85.93
乌什县燕山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42.96	23.99	5.85	-434.39
柯坪县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38.31	-132.47	-101.95	-99.42
阿克苏纺城供排水有限公司	-	-95.02	-464.03	-231.80
合计	**73.52**	**60.71**	**57.65**	**43.07**

2、代管代建业务

2.1、代建业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完工代建项目及在建项目情况的明细：

表：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主要已完工的代建项目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方式	委托方	计划总投资金额	已投资金额	报告期内确认收入金额	报告期内回款金额	完工日期
1	热斯坦村富民安居项目工程一区	委托代建	拜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8,000.00	27,823.84	1,399.19	578.32	2016年8月
	合计	-	-	**28,000.00**	**27,823.84**	**1,399.19**	**578.32**	-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29.68	36,980.27	30,488.55	40,081.16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02.33	-1,039.61	304.43	595.3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689.00**	**84.00**	**1,411.50**	**-1,948.50**
（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689.00	84.00	1,411.50	-1,948.50
1.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689.00	84.00	1,411.50	-1,948.50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689.00	84.00	1,411.50	-
七、综合收益总额	**-461.66**	**36,024.66**	**32,204.47**	**38,727.96**
（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59.32	37,064.27	31,900.05	38,132.66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02.33	-1,039.61	304.43	595.30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9,536.63	156,124.98	80,676.61	50,360.4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283.33	84,212.24	67,111.24	63,632.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9,819.96	240,337.22	147,787.85	113,993.2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7,158.99	152,306.66	82,403.79	38,742.3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158.17	12,087.25	5,155.02	3,015.12
支付的各项税费	3,210.82	7,074.00	2,964.43	2,017.8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515.81	69,792.55	57,895.55	70,799.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1,043.79	241,260.46	148,418.80	114,574.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3.83	-923.24	-630.95	-581.5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07.56	1,421.61	1,700.92	397.1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20.7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29.69	-	39,759.95	3,746.9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37.25	1,421.61	41,460.87	4,164.8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8,586.18	276,520.74	245,229.83	32,553.7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241.27	27,845.92	2,559.61	2,858.7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0,091.30	-	2,438.7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8,827.45	324,457.97	247,789.43	37,851.1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290.20	-323,036.36	-206,328.57	-33,686.3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6,450.00	38,114.00	7,434.00	1,426.16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222,333.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12,512.21	636,365.83	234,450.51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05,167.08	66,856.43	52,059.4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8,962.21	779,646.92	308,740.94	275,818.6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3,210.00	313,719.53	22,580.00	148,740.4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4,338.31	51,609.91	26,864.48	16,003.9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1,488.53	1,931.35	36,500.5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7,548.31	376,817.97	51,375.83	201,244.9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1,413.90	402,828.95	257,365.11	74,573.7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5,899.86**	**78,869.34**	**50,405.59**	**40,305.8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5,800.83	226,931.49	176,525.90	136,220.0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1,700.69**	**305,800.83**	**226,931.49**	**176,525.90**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的发行人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以及报告期各期内的母公司利润表、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如下：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7,424.51	26,306.51	16,319.14	81,468.29
预付款项	1.31	-	-	-
其他应收款	809,201.93	632,022.07	515,562.59	266,882.22
存货	70,045.00	70,045.00	70,045.00	70,045.00

公司对外信息披露的范围主要包括：

（一）2022年第二期阿克苏地区绿色实业开发有限公司农村产业融合发展专项债券募集说明书；（二）发行人2018至2020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2021年三季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三）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期债券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四）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为本期债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应当在发行文件中约定是否披露定期报告。约定披露的，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或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分别向交易所提交并披露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和本年度中期报告。因故无法按时披露的，应当提前披露定期报告延期披露公告，说明延期披露的原因，以及是否存在影响债券偿付本息的能力的情形和风险。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交易所规定可能影响公司偿债能力或者债券价格的重大事项，或者存在关于公司及其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公司应当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及时向交易所报告并按照规定的内容与格式披露临时报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前款所称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发行人未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按时、足额支付本次债券的利息及/或本金或延期后仍未能足额支付本次债券的利息及/或本金；（2）发行人预计到期难以偿付利息及/或本金；（3）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设立偿债资金专户，或未能按照相关约定向偿债资金专户中按期足额划付偿债资金，或该偿债资金专户上被设定任何权利限制；（4）发行人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5）发行人生产经营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6）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7）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情形；（8）发行人发生超过前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10%以上的重大损失或其他重大不利变化；（9）发行人拟做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重大主体变更事项的决定；（10）发行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发生涉案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占其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11）发行人拟申请发行新的债务；（12）发行人订立可能对发行人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担保及其他重要合同；（13）政府部门或发行人主要股东拟对发行人进行重大资产重组，重组方案关系到发行人盈利前景、偿债能力等影响本次债券持有人权益的情形：

（a）发行人拟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口径总资产的50%以上；或拟购买、出售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其同期经审计的合并口径营业收入的50%以上；或拟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口径净资产额的50%以上，且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b）发行人拟进行可能对发行人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债务重组、重大资产置换；（c）发行人资产拟被政府部门或企业主要股东剥离或股权被无偿划转；（d）发行人拟进行可能对发行人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重大资产重组；（14）发生政府部门或企业主要股东干预发行人决策的情形；

（15）担保人已发生或者预计将发生超过前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10%以上的重大损失或其他重大不利变化；（16）担保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发生涉案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占其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17）担保人拟/已做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或其他对其担保能力产生影响的重大主体变更事项的决定；（18）发行人出质股权/股票的所在公司发生或者预计将发生超过前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10%以上的重大损失或其他重大不利变化；（19）发行人出质股权/股票的所在公司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发生涉案金额超过1,000万元且占其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20）发行人出质股权/股票的所在公司拟/已做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或其他对其自身价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主体变更事项的决定；（21）抵/质押资产发生灭失，或抵/质押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再抵/质押，或对抵/质押资产价值发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其他情形；（22）发行人拟/已释放、置换、追加抵押/质押资产；（23）发行人拟变更担保人或更换增信、担保方式；（24）发行人拟变更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款；（25）发行人拟变更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途；（26）发行人拟变更或解聘债权代理人；（27）发行人或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发生严重不利变化；（28）本次债券被暂停转让交易；（29）其他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30）法律、行政法规、国家发改委或债券上市流通场所规定的其他情形。公司应自上述重大事项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或知悉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完成披露。发行人一旦发现发生上述情形，除立即书面通知债权代理人外，同时应附带加盖发行人公章的该等事件的证明文件，对上述情形的发生做出详细说明，并说明拟采取的解决措施。发行人如上述第（13）项之情形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的，重组方案应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通过，并应就资产重组事项对企业偿债能力的影响进行专项评级，评级结果不应低于发行人原主体评级，且重组方案应报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在偿债保障措施完善、不影响债券信用级别的情况下，发行人如上述第（25）项之情形拟变更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应用于其他符合国家鼓励方向的项目建设，并发布公告说明相关情况。自发布变更公告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如单独或合计持有未偿还本次债券本金总额10%及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以公告日为债权登记日）向债权代理人提出书面异议，则需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对变更事项进行表决，表决通过后报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如发行人为中央企业的，需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备案后实施变更。如没有符合上述条件的债券持有人提出书面异议，则发债企业直接向相应部门备案后实施变更。公司及其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应当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个别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或对此存在异议的，应当单独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

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以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和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为保证本期债券按期还本付息，公司设立了具体偿债计划和相应偿债保障措施。

一、具体偿债计划

（一）利息和本金支付

1、利息的支付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付息日期为2023年至2032年每年的3月1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证券登记托管机构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未上市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债券托管人和有关机构办理；上市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本金的兑付

本期债券同时附设第5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在债券存续期的第5年末，发行人可选择在原债券票面年利率基础上上调或者下调0-300个基点（含本数）。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的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5个工作日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发行人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发行人有权选择将回售的债券进行转售或注销。本期债券附设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6年末到第10年末，发行人逐年分别按照剩余债券每百元本金值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本期债券兑付日为2028年至2032年每年的3月15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且发行人选择将回售债券全部或部分予以注销，则注销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该行权年度3月15日。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未上市债券本金的兑付由债券托管人办理；已上市债券本金的兑付通过债券登记托管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兑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二）偿债资金来源

1、发行人较强的综合实力和盈利能力为本次债券的本息偿付奠定了良好基础。截至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及2021年9月末，发行人资产总额分别为2,676,476.95万元、4,839,110.65万元、5,380,684.85万元和5,628,449.52万元，总资产规模逐年稳健增长；资产负债率分别为40.39%、34.13%、40.16%和42.22%。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1-9月，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113,993.28万元、147,787.85万元、240,337.22万元和99,819.96万元；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99,597.77万元、123,550.88万元、171,809.28万元和94,212.35万元。未来几年，如果发行人能够有较快的经营发展以及较好的经营资金的回收情况，则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将呈现增长的态势，充足的现金流量将对本次债券的本息偿还提供保证。2、公司具有良好的信用状况，在银行等金融机构具有良好的信用，获得了银行等金融机构较高的授信额度，间接债务融资能力较强，这也为偿还本次债券本息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持。截至2021年9月末，发行人取得的银行授信总额为1,712,891.36万元，已使用授信额度为958,043.36万元，未使用授信额度为754,848.00万元。上述授信额度对本次债券的偿还不具有强制执行性，但充足的授信额度在一定程度上有助于发行人调配资金，为本次债券偿付提供了流动性支持。3、为保障本次债券的及时足额兑付，发行人聘请监管银行，开设偿债资金专户，并签订偿债资金账户监管协议，监管银行负责核对发行人是否按时将应计提的专项资金足额按时划拨至偿债资金专户。

二、偿债保障措施

（一）偿债计划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设计工作流程、安排偿付资金、制定管理措施、做好组织协调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及兑付的内部机制。